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13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7、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3,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667,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8,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3,348,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9、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

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0、审议《关于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市场环境和产能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将“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终止及结项，将“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